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始適用)

92 年 10 月 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96 年 5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根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凡本所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日間碩士班(以下簡稱日碩班)修業期限二至四年。碩士進修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修業二至六年。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一) 必修：日碩班 4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碩專班 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 (二) 選修：日碩班 28 學分（其中經典學程至少選修三門，含專經學史）。碩專班選修 26 學分（其中經典學程至少選修三門，含專經學史）。
  - (三) 畢業學分數：日碩班 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碩專班 28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 (四) 日、夜碩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計算。
- 四、碩士生選課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日碩班及碩專班學生大學非中文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選課程為「文字學研究」、「聲韻學研究」及「中國思想史研究」等三門課程，如開課系統表◎科目，均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未修習通過者不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二) 本所日碩班及碩專班研究生除於本所修習各種課程外，經所長審核同意，得選修及其他研究所相關課程，以開拓個人學習之視野，最多以 4 學分為上限，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 本所日碩班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碩專班選課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 除特殊情形經所長核可專案外，低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所開課程。
- (五) 如碩專班研究生因選修外系所課程，致使本所原班所開課程低於開班人數下限，則選修外系所課程之條款不再施行，並由班級自行協調使原班級開課正常化。
- (六) 研究生所選本所或外系所課程如為學年課，必須修畢上、下兩學期之課程內容，並通過評定成績及格者，其學分方被承認，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雖成績及格，其學分不列入計算。

五、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相關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六、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須完成本所相關考核規定：

- (一) 日碩班須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4 場次及本所學位論文考試聽講 2 場，碩專班須參加 3 場及本所學位論文考試聽講 1 場，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至少須發表正式學術論文 1 篇。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登載於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學術研討會為原則；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將發表之學術論文填寫「論文發表證明申請表」提交本所學術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發表之學術論文，以個人發表為原則；研究生若屬共同發表，則採認列名前二位者，以 0.5 篇計算。
- (四) 研究生發表之學術論文非屬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研討會者，可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前兩個月，提出審查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者請檢附申請表、刊物發表之論文內文，並依序裝訂。
- (五) 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需學科學分，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向教務處申報預定論文題目後，可申請學位考試。

七、論文指導教授聘請：

-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 日、夜碩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依限提出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 (三) 研究生申請選任指導教授，需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逕送所辦公室存查。
- (四)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曾任課於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主。若為本所以外之指導教授，須搭配 1 位本所專任教師。

八、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達成畢業學分修習規定且符合本所相關考核規定，須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之字串字數為全文比對且全篇相似度低於 35%，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始得提出。
- (二) 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及所務會議決議公告申請時間為準。
- (三)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及校外委員各一位擔任。
- (四)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依本校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碩士學位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